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外國人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3 填表人員： ☐ 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陳億穎 職稱：暫僱人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6350 e-mail：AE7915@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胡華泰 職稱：代理副局長 電話：2960-3456 分機 6542 email：AH9834@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施政計畫/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管理事項作業要點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 2-3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配合政府執行外國人在臺工作政策，落實管理與輔導，保障其合法工作權益，有效解決外國人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建立良好申訴溝通管道，發揮引進外國人積極功能，以維持社會安定，促進經濟繁榮發展。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一、 111 年度本計畫配置 16 名諮詢服務人員，按性別分類為男性 1 人及女性 15 人(含 2 位本國籍行政業務人力；按服務移工國籍別分類，則為泰國組 2 人、菲律賓組 3 人、印尼組 4 人、越南組 5 人及行政組 2 人，其中菲律賓組有 1 位男性，其餘皆為女性。 <table><tr><td rowspan="5">諮詢人力配置</td><td colspan="2">依性別分類</td><td rowspan="5">諮詢人力配置</td><td colspan="2">依國籍分類</td></tr><tr><td>男性</td><td>1</td><td>印尼</td><td>4</td></tr><tr><td rowspan="3">女性</td><td rowspan="3">15</td><td>越南</td><td>5</td></tr><tr><td>菲律賓</td><td>3</td></tr><tr><td>泰國</td><td>2</td></tr><tr><td></td><td colspan="2">總計 16</td><td>本國</td><td>2</td></tr><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總計 16</td></tr></table> 自設有雙語諮詢人員以來，求職者皆係女性為多(其他縣市亦同)，遇缺公開招募過程甚無男性投遞履歷，最終僱用比例以女性居多。而此計畫為每年例行性計畫，員額係由中央政府視移工人數評估，前次增聘人員為 108 年度，故短期內仍將維持 16 名人力，尚無調整。 按計畫人力配置，爭議與解約驗證案件因需雙語服務，故由 14 名雙語諮詢人員為雇主及移工提供服務，其餘法令諮詢服務等業務則由本國籍行政人員處理。以下圖表為依國籍別區分服務量。惟經分析後可見，因諮詢	諮詢人力配置	依性別分類		諮詢人力配置	依國籍分類		男性	1	印尼	4	女性	15	越南	5	菲律賓	3	泰國	2		總計 16		本國	2				總計 16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諮詢人力配置	依性別分類		諮詢人力配置	依國籍分類																										
	男性			1		印尼	4																							
	女性			15		越南	5																							
						菲律賓	3																							
		泰國			2																									
	總計 16		本國	2																										
			總計 16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相關服務係以語言為主，因此造成服務量差異之影響因素為移工國別，移工人數較多的國籍別，案件量相對多，反之亦然。

新北市移工人數(依國籍)						
年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總計
110	36,443	32,855	11,968	6,680	1	87,947
111	37,108	35,694	12,929	7,742	1	93,474
雙語人員數	4	5	3	2	0	14

諮詢服務業務：爭議案件數 (依申訴人國籍分)	110 年	111 年
印尼	1,018	1,143
越南	1,632	1,455
菲律賓	531	522
泰國	192	264
其他(含其他國籍白領工作者、本國雇主或仲介申訴移工案件等，此部分仍由四國人員處理)	220	383
總計	3,593	3,767

諮詢服務業務：解約驗證數 (依移工國籍分)	110 年	111 年
印尼	2,588	3,234
越南	2,720	4,005
菲律賓	669	914
泰國	575	1061
總計	6,552	9,214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諮詢服務業務：電話諮詢及 其他業務數	110 年	111 年
法令諮詢服務	58,532	73,122
1955 專線申訴(即爭議案)	3,593	3,767
逃逸人數統計	2,182	3,494
收容安置人數	171	127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7,666	7,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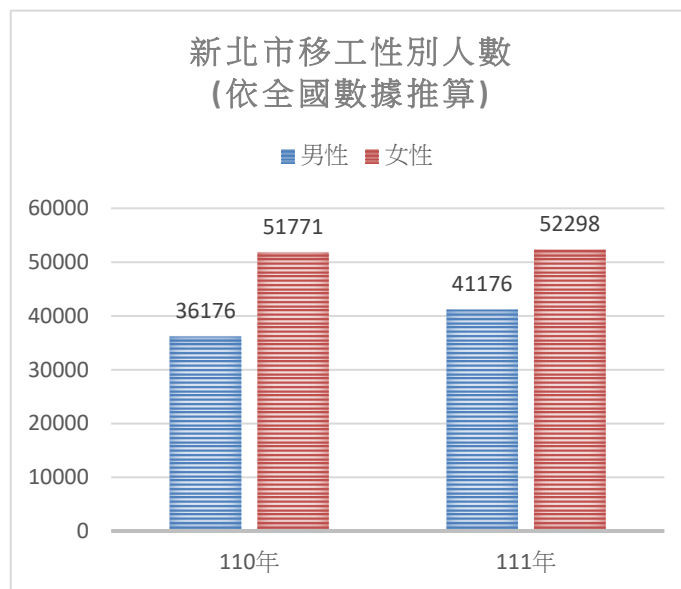
二、依勞動部統計，111 年全國移工人數為 72 萬 8,081 人，其中男性為 36 萬 5,862 人(50.3%)，女性 36 萬 2,219 人(49.7%)。若以行業分類，產業類移工(製造、營造及農林漁牧業等)計 50 萬 6,223 人(男性 71.9%，女性 28.1%)，社福類移工計 22 萬 1,858 人(男性 0.8%，女性 99.2%)。

惟因勞動部統計數據未有依縣市性別分類，故下表將以全國行業之性別比例推算新北市轄內 110 與 111 年移工各性別人數。

全國移工人數：依行業性別分類				
110 年	產業男性	產業女性	社福男性	社福女性
	314, 809 (71. 0%)	128295 (29. 0%)	1, 781 (0. 8%)	225, 107 (99. 2%)
	產業類總人數		社福類總人數	
	443, 104(66. 1%)		226, 888(33. 9%)	
	全國總人數			
	669, 992(男性 47. 3%，女性 52. 7%)			
111 年	產業男性	產業女性	社福男性	社福女性
	364, 020 (71. 9%)	142, 203 (28. 1%)	1, 842 (0. 8%)	220, 016 (99. 2%)
	產業類總人數		社福類總人數	
	506, 223(69. 5%)		221, 858(30. 5%)	
	全國總人數			
	728, 081(男性 50. 3%，女性 49. 7%)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新北市移工人數：依行業性別分類(依全國比例推算)				
110 年	產業男性	產業女性	社福男性	社福女性
	35,876 (71.0%)	14,654 (29.0%)	300 (0.8%)	37,117 (99.2%)
	產業類總人數		社福類總人數	
	50,530(57.5%)		37,417(42.5%)	
	新北市總人數			
	87,947 (男性 36,176(41.1%)，女性 51,771(58.9%))			
111 年	產業男性	產業女性	社福男性	社福女性
	40,883 (71.9%)	15,978 (28.1%)	293 (0.8%)	36,320 (99.2%)
	產業類總人數		社福類總人數	
	56,861(60.8%)		36,613(39.2%)	
	新北市總人數			
	93,474 (男性 41,176(44.1%)，女性 52,298(55.9%))			



三、 新北市 110 年受理 1955 專線移工及雇主爭議案件共 3,593 件，其中申訴者為移工有 3,373 件，人數為 4,041 人；111 年受理爭議案件 3,767 件，其中移工申訴有 3,384 件，人數為 4,006 人。(備註：同 1 案件可能有 2 位以上當事人。)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110 年	男性	女性
移工性別人數比例	41.1%	58.9%
移工各性別申訴比例	40.2%	59.8%
申訴者佔該性別人數比	4.49%	4.67%

111 年	男性	女性
移工性別人數比例	44.1%	55.9%
移工各性別申訴比例	40.9%	59.1%
申訴者佔該性別人數比	3.98%	4.54%

以申訴者性別比例來看，女性移工申訴比例連兩年皆為 59%以上，較男性為多，一方面是女性人數原本就較男性多，二則是女性有大部分比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而家庭原本即為一封閉環境，語言與文化差異導致摩擦的機會較產業環境高，因此較易產生移工申訴雇主(或受照顧者)在家中相處與管理等問題。然整體而言，以申訴者佔該性別比例來看，性別差距仍在 1%以內，並不顯著。

四、移工申訴案件以行業別分類，較明顯差異在於產業類移工人數在 111 年有顯著增長，惟此增長趨勢與全國產業移工相同，因防疫政策逐月鬆綁，產業回溫，引進移工人數大增，逐漸恢復疫情前水準。(註：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每月移工人數仍持續正成長。)

110 年	行業人數 比例	申訴件數比 例	申訴人數比 例
產業類	57.5%	58.6% (1,975 件)	64.9% (2,622 人)
社福類	42.5%	41.4% (1,398 件)	35.1% (1,419 人)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111 年	行業人數 比例	申訴件數比 例	申訴人數 比例
產業類	60.8%	58.1% (1,966 件)	64.6% (2,588 人)
社福類	39.2%	41.9% (1,418 件)	35.4% (1,418 人)

以下為申訴案件依行業與性別分類：

110 年 產業類	總人數占比	申訴人數占比
男性	71.0%	61.44%(1,611 人)
女性	29.0%	38.56%(1,011 人)

111 年 產業類	總人數占比	申訴人數占比
男性	71.9%	63.10%(1,633 人)
女性	28.1%	36.90%(955 人)

110 年 社福類	總人數占比	申訴人數占比
男性	0.8%	1.06%(15 人)
女性	99.2%	98.94%(1,404 人)

111 年 社福類	總人數占比	申訴人數占比
男性	0.8%	0.35%(5 人)
女性	99.2%	99.65%(1,413 人)

若以行業加性別分類，社福類差距較小，但產業類女性人數雖少於男性，申訴人數比例則明顯高於男性。初步分析應係在於女性集體申訴(10 人以上)之案件較男性多，總人數也相對較多。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table border="1"> <tr> <td>10 人以上申訴案件</td> <td>產業男性申訴件數</td> <td>產業女性申訴件數</td> <td>產業男性申訴人數</td> <td>產業女性申訴人數</td> </tr> <tr> <td>110 年</td> <td>5</td> <td>13</td> <td>84</td> <td>397</td> </tr> <tr> <td>111 年</td> <td>4</td> <td>9</td> <td>96</td> <td>337</td> </tr> </table> 110 年 10 人以上申訴案件分別為泰國 4 件、菲律賓 7 件、越南 2 件，111 年則為菲律賓 10 件與越南 8 件。依此分類概略看出集體申訴係以菲律賓國籍為主，惟是否與性別有直接關聯，有待觀察。 五、綜合上述分析，本計畫所聘僱雙語人員之性別，與所接觸案件之移工性別，仍因各服務係以語言為主，未受性別比例影響。惟透過此次分析得知 10 人以上申訴案件有較為明顯之性別差異，至於主因係單純性別因素或國籍文化差異造成，有待長期觀察細究。此外，由於集體申訴案件亦需更為細膩處理，避免勞資關係惡化，因此本局將持續關注此部分差異，以期在移工人數持續增長的未來，勞資關係得以和平發展。	10 人以上申訴案件	產業男性申訴件數	產業女性申訴件數	產業男性申訴人數	產業女性申訴人數	110 年	5	13	84	397	111 年	4	9	96	337	
10 人以上申訴案件	產業男性申訴件數	產業女性申訴件數	產業男性申訴人數	產業女性申訴人數													
110 年	5	13	84	397													
111 年	4	9	96	337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為配合政府執行外國人在臺工作政策，落實管理與輔導，保障其合法工作權益，有效解決外國人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建立良好申訴溝通管道，發揮引進外國人積極功能，以維持社會安定，促進經濟繁榮發展。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 (5-1 至 5-5 可複選)	5-1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 5-6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受理諮詢申訴，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區分與限制。</u>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 (單選)	6-1-1 ☐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6-1-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受理諮詢申訴，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區分與限制。</u>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計畫受益對象為轄內不限制性別之移工及雇主，提供雙語法令諮詢、申訴服務、勞資爭議協調、辦理解約驗證。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播（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 6-3-2 ☐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u>DM、光碟</u>） 6-3-3 ☐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區分與限制，故未針對不同性別做宣導。</u>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具體作法： 6-4-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區分與限制，故未針對不同性別提供友善措施及方案。</u>	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6-5-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區分與限制，故未針對性別進行相關管考。</u>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6-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6-6-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區分與限制，故未針對性別進行相關管考。</u>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單選）	6-7-1 ☐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 6-7-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區分與限制，故未針對性別進行相關管考。</u>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6-8-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區分與限制，故未針對性別進行相關管考。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8-2 專家學者： 姓名： 劉梅君 服務單位： 政大勞工所 職稱： 專任教授 專長領域： 勞動社會學、性別研究、高齡研究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 有(很完整) ☐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雖然此計畫是持續多年的服務案，但既然挑選此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則仍期待看到執行本案過程中看到的問題或為滿足的需求，以便作為日後續推本服務案時的方案修訂或調整的依據。準此，計畫書內容就這項而言，應針對[問題與需求]予以說明，不宜如目前所述偏向宏觀且政策性的目標文字。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如前所述，作為年年執行的服務案，每年應仍有檢討並修正或調整的年度計劃目標。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合宜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計劃的優點是善用相關的性別統計資料以瞭解本計劃所欲達成的政策目標，就性別統計而言，目前看到唯一出現明顯性別差異的地方是產業女性移工申訴人數的占比，高於產業女性移工總人數的占比，進一步檢視似乎是集體案件所致，以 111 年而言，每件涉及的人數，女性平均達 37 人以上，男性僅 24 人。這是很令人好奇的現象，未來如有機會應深入了解原因，此現象是新北市的特殊現象，還是該現象有相當的代表性？計劃所聘 14 位服務人員（另 2 位行政工作），除一位是菲律賓籍男性外，其餘全是印尼籍、女性越南籍及泰國籍女性，他們在提供諮詢服務時，遇到的挑戰是什麼，其中是否涉性別因素，都值得進一步了解。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 9-2 參採情形： 依據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及新增報告內容。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2 年 9 月 13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通過。